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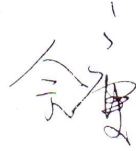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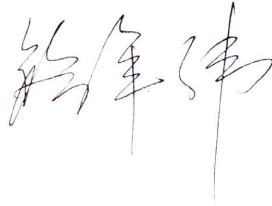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公司解除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均无需就原协议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0月20日